

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立書人於盈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盈溢證券)開立之證券交易帳戶,立書人同意如每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盈溢證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證券交易之電子對帳單,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郵件寄送之書面對帳單。立書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相關事宜:

一、盈溢證券得將立書人於買賣有價證券之對帳單,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立書人於下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本同意書經盈溢證券核對立書人資料無誤後自通知到達盈溢證券之次月起生效。

二、本同意書生效後,除本同意書約定事項外,盈溢證券不再寄發書面對帳單,如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立書人同意盈溢證券得於電子交易網頁公告或隨電子對帳單之電子郵件告知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

三、立書人知悉盈溢證券使用憑證安控郵件機制並以加密電子郵件方式處理電子對帳單相關事宜,並確實瞭解且同意承擔網際網路傳送資料之風險。

四、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盈溢證券以加密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者,視為已送達完成,且立書人願意自行負責所有可能造成之影響,絕無異議,不得歸責於盈溢證券:

- (1) 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者。
- (2) 提供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者。
- (3) 立書人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並通知盈溢證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者。
- (4) 其他非可歸責於盈溢證券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者。

五、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如欲變更,得登入盈溢證券電子交易網頁申請或臨櫃辦理變更;如欲終止本同意書則須臨櫃辦理變更寄送方式。

六、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立書人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盈溢證券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盈溢證券帳載資料為準。

七、立書人同意盈溢證券如因故(包括但不限於,如因盈溢證券系統問題無法寄出或盈溢證券收到因第四條(1)及(2)之退件通知等)無法將當期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者,將於當期改以一般書面郵寄,郵寄地址以立書人開戶文件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

八、本同意書約定之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盈溢證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盈溢證券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於電子交易網頁以公告方式修改,立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盈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帳 號:
立 書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編):

申請寄送之電子信箱:

(本電子信箱為留存盈溢證券之唯一信箱位址,請勿留存公開共用之E-MAIL,以免個人交易資料外洩或公開)

主 管	經辦(核印)	營業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